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展期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昆汀科技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展期，主要为满足其经营业务开展需求，有利于经营发展，昆汀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以满足其正常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本次被担保的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系对参股公司京农正信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后续自主品牌和产品的用户流量及销售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储卫国、刘文会、刘有东

2022年9月26日